

## 大漢技術學散 108 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 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 減少數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 值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 (C=A-B)			
1	無						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 1,000 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(含報廢)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=售價-處理費用。
4. 每學年第一學期(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)之資料應於 2 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(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 8 月 31 日完成公告。

聯絡電：出納暨保管組 038210853